



105 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案例宣導教材

案例、役男洩漏女演員個資 遭判刑四月案

(一)事實概述

98 年 1 月間，曾參與電視演出之演員洪○○亦因案羈押在○○看守所，同所收容人楊○○獲悉後欲藉機認識，乃請託役男謝○○代為打聽洪女之基本資料，謝姓役男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，進入存放收容人家屬會客資料之監聽室，翻閱洪女之家屬會客資料，並在炊場將洪女母親之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，洩漏予收容人楊○○，以致收容人楊○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多次書寫信件向洪女表達愛慕之意，因洪女經常接獲騷擾電話及信件，不堪其擾，而向檢察機關申告，並向新聞記者投訴在案。

(二)違反法令條款

案經地方法院審理，認替代役役男謝○○明知收容人家屬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屬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料，卻未能於監所服役期間謹守規範，洩漏洪女個人資料予楊犯，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定讞。

(三)案例分析

1、輕忽規定洩漏個資

謝姓役男為收容人請託，逕將洪姓女收容人家屬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透漏予楊姓收容人，顯示對保密法治觀念淡薄，及

未瞭解洩密所涉嚴重之後果，以致心存僥倖洩漏個資。

2、內部控制漏洞

謝姓役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進入收容人家屬會客監聽室，並得任意翻閱、查詢家屬資料，突顯同仁保密警覺性不足，給予有心人洩密空間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恐有疏漏。

3、風紀操守控管不易

配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，非屬國家考試合格任用之管理員，多為短期專業訓練，即執行收容人的提帶、戒護等協助工作，長期與收容人直接密切接觸，易受收容人蠱惑利用，或為個人不正利益，衍生是類弊端。

4、落實役男督導考核

針對生活勤務違常、財物狀況不佳或列管個案之役男，應由隊長或副隊長加強輔導考核，並適度調整勤務，避免與收容人直接接觸，降低弊端風險發生。

5、強化法紀教育訓練

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，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、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，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、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，杜絕違規查詢，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。